**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江苏省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全省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推动土木建筑科技事业蓬勃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要求，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该奖项的管理工作，成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该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60%。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全省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申报项目成果是在全省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中取得的理论研究、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

（一）理论研究前沿成果。在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有重大发现，丰富和发展了该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二）创新及推广应用成果。在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开展应用性研究，并经过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推广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重大工程技术创新。在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较好的创新和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法、专利等，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内的专家组成。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确定各专业领域的授奖等级、数量的审定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奖项初评及推荐工作，省内院士、国家级大师可直接推荐项目。

**第四章 申报、推荐及评审**

**第八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主体应是全省从事土木工程与建筑领域单位。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和完成人均应是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凡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主持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第九条** 申报本奖项需填写《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二）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应有评价水平；

（三）工法，专利证书等；

（四）用户使用或社会环境经济效益证明；

（五）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之日起一年内）。

申报书一式二份，需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材料附件一份，需装订成册。

**第十条** 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和审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

**第十一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将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二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将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发布。

**第十三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一等奖限11人、二等奖限9人、三等奖限7人）。

同时将遴选部分优秀奖项向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推荐科技奖。

**第十四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不收取申报费，评审所需经费主要依靠会费、社会募集及捐赠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原“‘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完成人：**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制**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二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三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四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项目完成情况简述（不超过600字） |

注：主要完成人员应与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人员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主要创新成果**（不超过1000字）

|  |
| --- |
|  |